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报告

■ 诚信管理体系 依据 GB/T31950-2015

组织名称：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292-2022-EI

审核类型：■初次认证 □保持认证 □再认证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联系： 010-5824 6003

邮编： 100101



审核组公正性和保密承诺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

2. 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认证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组织服务管理现状与服务认证准则的符合程度。

3. 尊重受审核方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方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4.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

5. 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6.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服务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7.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同时在其它认证机构执业，也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8.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张泽华

组 长：

张泽华

2022 年 4 月 1 日



1. 基本信息

1.1 受审核方名称：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 项目编号：0292-2022-EI

1.3 工商注册地址/邮编：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3 幢 3 层 301 室-310 室/310000

1.4 审核地址/邮编：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3 幢 3 层 301 室-310 室//310000

1.5 联系人/职务：裴华 电话：13456855849

1.6 与总部不在同一地址的多场所情况：

1.7 审核目的：

通过对受审核方涉及认证范围内的服务及管理现状，对照认证标准进行量化评价和判定，从而决定能否推荐 ☒ 初次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再认证注册

1.8 审核准则：

1) ☒ 诚信管理体系 依据 GB/T31950-2015

☐ 其他：

2)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文件

3) 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1.9 审核范围：

农产品、农业投入品、食品的质量检测（资质证书范围内）；土壤检测、监测（资质证书范围内）所涉及的诚信管理活动

审核取证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现场审核结束日止。

1.10 现场审核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上午至 2022 年 4 月 3 日下午 共 3 天

1.11 审核组成员：

代码	姓名	组内身份	注册证书号/ 专家工作单位	相关专业	联系电话
A	任泽华	组长	ISC[EI]0067		13173653732



2.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评价

2.1 综合评价

本次审核，审核组已严格按照审核计划，以过程方法对样本进行抽样审核，并通过**正反两面描述**对以下方面做出综合评价：

（1）受审核方文件化信息与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其他所有要求的符合性、适宜性情况及证据的评价

组织编制了诚信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并结合企业编制了奖惩相关规定要求，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评审，分发等基本符合策划要求。

（2）有关的组织内外部诚信因素、相关方及其要求的相关信息情况、应对诚信因素的措施的情况评价

组织按照《诚信要素识别、评价、控制和更新程序》对诚信要素进行识别和评价，提供了《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诚信因素识别表》，对法律要求、人员能力、设备设施、计算机设备、设施、记录、技术标准、应急响应、服务安全、能力验证、服务记录、体系运行、体系程序、内审、管评、合同签订、广告宣传、诚信要求、道德规范、公益服务等进行识别和评价，识别了诚信因素、失信表现、失信影响、控制措施等，并判断是否为重大诚信因素，编制人为张永志，审批人为章虎，时间为2021年11月13日，缺少其他各部门人员的参与，也没有结合部门日常运行工作进行识别，现场沟通。

（3）管理职责、诚信方针、诚信目标（包括相关职能和层次上）和控制措施的建立及实现的适宜性、可测量性、有效性评价

组织识别和策划了诚信管理体系相关过程，策划了《企业诚信管理手册》对标准要求对职责进行了分工，设置了市场营销部、业务运营部、检测部、质量保障部、综合管理部、本体建设部、财务管理部等七个部门，策划了诚信方针和目标。制定了“诚信服务，顾客满意 遵纪守法，持续改进”的诚信方针，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等基本一致，今后可进一步关注守信相关指引。明确了“顾客满意度 $\geq 90\%$ ；我方合同履约率100%，年度财务资信合格率100%，年度财务审计或自评诚信率100%等指标。涵盖有诚信相关的目标，建议今后可增加。”；明确了信息交流沟通机制，建立了承诺及完成情况评价机制。通过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并借助CMA/CNAS等方式进行检查和改进。

（4）法律、法规遵守情况的综合评价（包括识别的适宜性、充分性、执行情况的合规性评价）

在手册中规定了对法律、法规管理的要求，提供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计量、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体系运行期间，没有涉及到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安全生产等事故；供方、顾客等因为关系直接，沟通也较为及时频繁，基本有效。

（5）诚信管理绩效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情况评价

对农产品、农业投入品、食品的质量检测和土壤检测、监测所涉及的诚信管理活动进行了相应的管理，提供了相应的信息：

- 1、工资每月8日左右全额发放；如2021.10的工资为884928.96元；2021年公司员工福利200500元等。
- 2、社保按规定进行缴纳，如2022.1缴纳数据为438645.31元；
- 3、2021年1-12月共缴纳税款3363677.48元。
- 4、质量、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未发生重大违规情况；
- 5、顾客交付情况，基本及时、充分、准确。



(6) 诚信管理实现各过程的控制的充分性、适宜性评价

组织通过诚信因素识别评价、目标管理、控制措施落实以及内审、管理评审等方式建立了持续改进机制，能够对诚信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现有各实现过程的控制基本适合该组织。

(7) 管理实现过程的控制情况

对各相关的管理过程进行了策划，实施并基本得到了有效管理。

(8) 资源配置满足管理要求的评价

提供了与认证范围基本相匹配的生产、办公等设施设备，设置了部门，配置了较为充足的人力资源，配备有针对认证范围所需的各类检验检测设备，并按CMA等规定要求进行管理，基本能满足诚信管理体系运行要求。

(9) 诚信培训情况评价

提供了2021-2022年度培训计划（诚信），策划了包括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标准和要求，诚信手册和程序文件，食品/土壤等检测服务行业标准及国家法规、岗位作业文件及管理制度等9项培训计划。已经进行内审员培训，但在培训计划中未见内审员培训，也未提供内审员培训证据，也对提供对内审员任命等证据以表明人员满足要求内审要求。开具不符合要求整改。

另外，提供了2022公司级培训计划，安排有彩虹计划、柠檬计划、蓝盾计划、通用技能与职业素养等21个培训项目。质量保障部针对人员提供有《人员技术培训年度计划表》，提供有《人员监督计划表》、《人员能力监控计划表》，同时按照计划提供了人员监督记录、人员能力监控记录（2021年），对检查的项目等信息进行了明确。基本合理。

公司对检测人员的能力进行了评价，抽查检测岗位（至P7级岗位晋升标准），包括学历与从业年限，基础技能，能力验证，能力笔误，经验呈现与传承、科研能力等评价维度，并明确有具体的指标，对人员能力管理较为规范。

(10) 诚信机制情况评价

已经初步建立诚信运行机制，通过诚信因素识别评价、目标管理、控制措施落实以及内审、管理评审等方式不断完善诚信因素识别和评价管理，但需进一步完善。

(11) 失信控制和处理情况评价

建立了失信评估和处置控制程序，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失信情况。

(12) 国家、地方监督抽查结果及顾客和相关方投诉的处理评价

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顾客和相关方投诉情况。



(13) 内审和管理评审的实施和有效性评价

提供了内部审核资料，显示为2022年3月15日对内审进行策划，由张永志、裴华进行内审。提供了内审报告，本次内审未发现有不符合项，今后需提高内审的有效性。

提供了管理评审资料，显示为2022年3月20日对公司的诚信方针、目标等进行了评审。提供了输入材料，并提出了1项改进建议，但未提供跟踪落实的证据，今后可关注实际落实情况。

(14) 持续改进活动的策划和实施效果评价

组织通过诚信因素识别评价、目标管理、控制措施落实以及内审、管理评审等方式建立了持续改进机制，能够对诚信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

(15) 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现场验证情况（监督、再认证、特殊审核适用）

不适用

(16)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情况（监督、再认证、特殊审核适用）

不适用

(17) 上次审核结束后，发生的影响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监督、再认证、特殊审核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2.2 不符合项的情况：

认证领域	一般不符合对应标准条款号	数量	严重不符合对应标准条款号	数量
诚信管理体系	6.1.2	1		0
诚信管理体系	7.2.6	1		
其他____				

2.3 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充分性、适宜性和有效性的综述

该组织诚信管理体系针对农产品、农业投入品、食品的质量检测；土壤检测、监测所涉及的诚信管理活动进行了策划，编制了相应的体系文件，基本符合 GB/T31950 标准要求，公司及各部门基本建立了诚信因素识别、评价，失信防控管理机制，基本能通过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方式持续改进诚信管理活动，诚信管理体系基本符合 GB/T31950 标准要求。今后可进一步加强标准学习，提高在各部门的应用。



3. 审核结论

3.1 确认的审核范围 (应与《认证证书内容确认单》的描述一致)

■ 诚信管理体系: 农产品、农业投入品、食品的质量检测 (资质证书范围内); 土壤检测、监测 (资质证书范围内) 所涉及的诚信管理活动

□ 其他: _

3.2 审核结果: ☐ 现场审核通过, 推荐注册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不符合关闭后, 推荐注册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不通过

4、报告编制人:

张泽华

编制日期: 2022年 4月18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盖章)

批准日期: 2022年4月21日

